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陈传，自担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传，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工程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工程管理专业负责人。199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基础设施系统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美国宾西法尼亚州立大学工程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 年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2006 年任清华大学讲师；2007 年至 2012 年任墨尔本大学讲师；2012 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任工程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至今任成都罗卡基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世界银行公共私营基础设施顾问部门顾问、世界经济论坛战略基础设施倡议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传	2	2	0	0	否	2

本人认为，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履行了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对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充分审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会计师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情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此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及股东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补选及提名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该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人任期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届满，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祝愿公司业绩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特此报告。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传

2025 年 4 月 23 日